申領條件時,以該保險金各受益人得受領之保險金乘以於要保書、約定書或另行批註約定之比例 所得之金額;該金額係作為本公司分期定期給付每期應給付予受益人保險金之換算依據。

- 十二、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係指本公司於「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用以計算分期給付金額之利率。 該利率係以「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本公司公告於本公司網站之利率為準。
- 十三、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係指要保人與本公司約定開始分期定期給付「指定保險金」之日。但該給 付開始日不得晚於受益人備齊本契約給付申領文件之日起十五日。
- 十四、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係指依本契約要保書或約定書約定之給付期間,該期間為五年、十年、 十五年、二十年及二十五年等五種選擇,如該期間有所變更時,則以變更後並批註於保險單之期間為準。
- 十五、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 十六、傷害: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
- 十七、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十八、保險年齡:係指按投保時被保險人以足歲計算之年齡,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以後每經過一個保單年度加算一歲。
- 十九、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且合法執業者,且非被保險人或要保人本人者。
- 二十、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私立及醫療法人醫院。
- 二十一、生命末期: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本公司指定醫師根據醫院醫師診斷,認定依 目前醫療技術無法治癒且根據醫學及臨床經驗,其平均存活期在六個月以下者。

【各種款項之收付與匯率風險揭露】

第 三 條 本契約各項給付、費用、保險費之收取或返還及其他款項收付,皆以美元為貨幣單位為之,要保人或受益人須自行承擔與他種貨幣進行兌換,所生之匯率變動風險。

【匯款相關費用及其負擔對象】

- 第 四 條 本契約相關款項之往來,若因匯款而產生相關費用時,除下列各款約定所生之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 負擔外,匯款銀行及中間行所收取之相關費用,由匯款人負擔之,收款銀行所收取之收款手續費,由收 款人負擔:
 - 一、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致本公司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約定為退還或給付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 二、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錯誤原因,要保人或受益人依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約定為補繳或返還所生之相關 匯款費用。
 - 三、因本公司提供之匯款帳戶錯誤而使要保人或受益人匯款無法完成時所生之相關匯款費用。

要保人或受益人若選擇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交付相關款項且匯款銀行及收款銀行為同一銀行時,或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戶受領相關款項時,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不適用前項約定。

本公司指定銀行之相關訊息可至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s://www.kgilife.com.tw)查詢。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 五 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應存入或匯入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要保人交付保險費時所產生之匯 款相關費用及其承擔對象依第四條之約定辦理。

【契約撤銷權】

第 六 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 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已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 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